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人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2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人豪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虎尾蘭植栽參株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人豪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但上開物品迄今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曾鈺容，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80號

被　　告　陳人豪　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3日0時3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巷0號前，見曾鈺容所有之虎尾蘭植栽3株（共計價值約新臺幣310元）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因曾鈺容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人豪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曾鈺容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(二)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